

# 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組織章程

87.11.09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
105.05.17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3.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1.1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服務應屆畢業同學並增進其福利為宗旨特成立「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聯誼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## 第二章 組織

第三條 凡長榮大學應屆畢業同學皆為本會會員，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；未繳會費者，即停止其參與本會所舉辦一切活動之權益。

第四條 由各應屆畢業班推選代表一至二名，組成會員代表大會(以下簡稱大會)，負責推動本會各項行政事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應由大會選舉產生會長一名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推動大會之決議，並接受大會之監督與質詢。

第六條 本會會長應視任務需要，下設副會長一名、執行秘書若干名，經報請課外活動組同意後聘用。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行使職權。

第七條 本會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，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。

第八條 本會之幹部應於大會中報告及備詢。

第九條 本會依需要，經會長同意後聘請本校同學擔任組員，協助會務推動。

## 第三章 任期

第十條 本會長、幹部及會員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。

## 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所繳納之會費、本校或相關單位的補助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繳納會費之金額由大會討論並表決通過後施行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審查之程序：應於第一次畢代大會前擬定經費預算，並提送監察委員會、輔導單位審查通過後施行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結餘款經費使用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之活動經費支出，如有需使用結餘款支付者，需由會長、財務長、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課外組組長、學務長蓋章同意始可使用結餘款支付，編入該活動預算。
- 二、結餘款支付額度以該活動預算子項目之百分之五十為限，惟以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三十為結餘款總支付額之上限。

## 第五章 會議與會期

第十五條 大會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大會由會長主持，幹部及會員代表均應出席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會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十七條 本會不得對外行文，如有必要得簽准後以學校名義行文。擅自對外行文者，依本校校規議處。

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